**人文創意學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教評會進用編制內專任教師認定基準**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學院及院屬各教學單位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簡稱聘審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二規定於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有所認定，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基準予以補充之。**

**二、編制內專任教師得由用人單位推薦為單一候選人之認定基準如下：**

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本校聘審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玉山學者。

**(二)**玉山青年學者。

**(三)**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四)**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五)**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第4**款**及第5**款**之認定基準，須達成下列研究面及產學面二面向之指標：

(一)研究面：(下列3目擇一)

1.5年內應有發表於SCI、SCIE、SSCI、AHCI、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評比過所錄期刊論文達助理教授1篇、副教授2篇、教授3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5年內應有發表於列為經該單位認定為具嚴謹審查制度等級之期刊論文達助理教授4篇、副教授5篇、教授7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5年內於有公立審查機制之相同專業領域場所公開不同內容之展演達助理教授2場、副教授3場、教授4場(音樂、藝術類作品規範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二)產學面：(下列2目擇一)

1.5年內應有簽約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教育部計畫累計達助理教授2件、副教授3件、教授4件。

2.5年內應有簽約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研究型或產學型計畫、公民營機構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每件計畫金額10萬元以上累計達助理教授5件、副教授8件、教授10件(含)以上或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助理教授50萬、副教授80萬、教授100萬元(含)以上。

**三、教育部所定採認辦法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各用人單位教評會推薦時，依聘審辦法第四條之二規定，簡化教評會審議層級，並列為單一候選人。**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之教授候選人相關認定基準，須達成下列研究面及產學面二面向之指標：

(一)研究面：(下列3目擇一)

1.5年內應有發表於SCI、SCIE、SSCI、AHCI、國科會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評比過所錄期刊論文達4篇(含)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5年內應有發表於列為經該單位認定為具嚴謹審查制度等級之期刊論文達8篇(含)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5年內於有公立審查機制之相同專業領域場所公開不同內容之展演達5場(含)以上(音樂、藝術類作品規範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二)產學面：(下列2目擇一)

1.5年內應有簽約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教育部計畫累計達5件(含)以上。

2.5年內應有簽約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研究型或產學型計畫、公民營機構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每件計畫金額10萬元以上累計達11件(含)以上或計畫總金額累計達110萬元(含)以上。

**四、未符合上開各項之標準並經本院各用人單位教評會決議，一概提列為編制外專任教師候選人。**

**五、本認定基準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